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32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適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34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「(第1項)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，...。(第2項)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施行，施行前，仍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」據此，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於105年8月1日前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應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「國民中、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，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4學期以上為原則...」辦理。
- 三、復查本辦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得依本辦法訂

104/12/04



定相關規定，惟所訂規定不得抵觸本辦法相關條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12-03
11:49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15

線